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 (1) 於2026年8月21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2) 核數師退任；**
- (3) 董事變動；**
- (4)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及**
- (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最新進展**

董事會欣然宣佈，除第3項決議案已撤回且未提呈表決外，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之所有其他決議案均已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獲股東正式通過。

誠如補充通函所披露，德勤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退任本公司核數師，因此第3項決議案已撤回且未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表決。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緊隨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以下董事變動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將告生效：

- (a) 周美華女士退任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 (b) 石禮謙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僅供識別

- (c) 葉瀚華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d) 薛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e) 王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f) 孔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g) 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h) 現任執行董事曹新偉先生已獲委任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均為2026年7月29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ii)本公司日期均為2026年8月7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及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及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8月21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除第3項決議案已撤回且未提呈表決外，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之所有其他提呈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均已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088,638,092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及補充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之任何庫存股份)，故概無庫存股份之投票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行使。

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755,492,483 (99.80%)	1,514,000 (0.20%)
2.	(A)(i) 重選賀學初先生為執行董事。	757,006,483 (100%)	0 (0%)
	(A)(ii) 重選陳耀麟先生為執行董事。	752,930,702 (100%)	0 (0%)
	(A)(iii) 重選吳堯先生為執行董事。	757,006,483 (100%)	0 (0%)
	(A)(iv) 重選曹新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757,006,483 (100%)	0 (0%)
	(A)(v) 重選陳鎮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57,006,483 (100%)	0 (0%)
	(B) 委任薛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57,006,483 (100%)	0 (0%)
	(C) 委任王思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57,006,483 (100%)	0 (0%)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來年之酬金。	757,006,483 (100%)	0 (0%)
	(E) 委任孔珊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57,006,483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已撤回。		
4.	(A)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股份。#	755,492,483 (99.80%)	1,514,000 (0.20%)
	(B)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	757,006,483 (100%)	0 (0%)
	(C) 透過加入本公司按照第4(B)項決議案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授予董事會根據第4(A)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755,492,483 (99.80%)	1,514,000 (0.2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5.	考慮及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定義見通函)。#	757,006,483 (100%)	0 (0%)
6.	待第5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並採納本公司新訂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757,006,483 (100%)	0 (0%)

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由於投票贊成第1、2及4項決議案之票數均超過50%，全部第1、2及4項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投票贊成第5及6項決議案各自之票數均超過75%，全部第5及6項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股東周年大會上之點票工作。所有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核數師退任

誠如補充通函所披露，於寄發通函後，本公司重新審視德勤估計審計費。經考慮(其中包括)上文所述人工智能相關業務的發展，以及其他會計師事務所近期向本公司提出的審計費報價後，本公司不再認定德勤就二零二七年度審計所建議的德勤估計審計費。由於本公司與德勤未能就二零二七年度審計之審計費達成共識，德勤決定不會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任期屆滿退任本公司核數師。因此，德勤向本公司提交正式函，通知本公司其現有任期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且將不會在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因此，德勤並無提呈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並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退任。因此，有關續聘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之第3項決議案已撤回，且未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表決。

德勤已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已確認，德勤與本公司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德勤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物色多家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潛在候選機構並正挑選合適核數師以填補空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委任核數師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變動

(1) 董事退任

董事會宣佈，周美華女士(「周女士」)因擬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及業務事務，而石禮謙先生，*GBS, JP*(「石先生」)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後，為支持董事會更新及維持董事會獨立性，已分別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退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女士及石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各自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周女士及石先生過往多年各自對本公司之竭誠服務及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2)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葉瀚華先生(「葉先生」)因其全職法律執業工作日益繁重，故希望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處理其法律事業事務，已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葉先生過往多年對本公司之竭誠服務及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3) 委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薛萌先生（「薛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薛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薛萌先生，43歲，自2013年起任職於聯合利華中國，現為聯合利華高端美妝中國財務規劃及分析總監。彼分別於2006年及2010年取得上海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應用經濟學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於本公告日期，薛先生概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亦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薛先生之董事任期並無建議固定年期。根據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相關守則條文，薛先生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薛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董事會經考慮現行市況、彼之職務及責任以及處理本集團事務所投入之時間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薛先生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彼(i)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薛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獨立性標準；(ii)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董事會宣佈，王思晏女士(「王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王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思晏女士(曾用名：王思燕)，31歲，自2020年5月起於北京逸峰律師事務所執業。彼於2017年畢業於長春工程學院，取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20年取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於本公告日期，王女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亦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王女士之董事任期並無建議固定年期。根據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相關守則條文，王女士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女士有權收取每年3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董事會經考慮現行市況、彼之職務及責任以及處理本集團事務所投入之時間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彼(i)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王女士亦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獨立性標準；(ii)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董事會宣佈，孔珊娜女士(「**孔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孔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孔珊娜女士，37歲，於中國中文衛視(「**中文衛視**」)擁有15年工作經驗。彼自2025年5月起擔任中文衛視執行台長。於擔任現職前，彼曾任中文衛視副台長。除於媒體行業擔任職務外，孔女士自2023年6月起擔任北京聯合大學(「**北京聯大**」)客座教授、自2025年7月起擔任北京聯大碩士研究生指導導師，並自2026年7月起擔任中國政法大學法學院實務導師。孔女士於2011年7月取得北京青年政治學院商務文秘專業文憑，並於2018年1月取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孔女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亦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孔女士之董事任期並無建議固定年期。根據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相關守則條文，孔女士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孔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董事會經考慮現行市況、彼之職務及責任以及處理本集團事務所投入之時間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孔女士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彼(i)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孔女士亦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獨立性標準；(ii)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可能於其獲委任時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委任薛先生、王女士及孔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

- (a) 如上文所述退任非執行董事之周女士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 (b) 如上文所述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石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c) 如上文所述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葉先生不再擔任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d) 如上文所述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薛先生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e) 如上文所述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王女士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f) 如上文所述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孔女士亦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g) 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h) 執行董事曹新偉先生已獲委任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最新進展

繼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仍須交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註冊處處長以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取代現有英文名稱進行登記，並將新中文第二名稱記入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存檔或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相關事宜，包括採納新公司細則、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買賣之新股份簡稱等事項。

承董事會命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張漢傑

香港，2026年8月21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聯席主席)、賀學初先生(聯席主席)、陳國強博士(聯席副主席)、陳耀麟先生、羅漢華先生(首席財務總監)、吳堯先生及曹新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銘東先生、陳鎮洪先生、薛萌先生、王思晏女士及孔珊娜女士

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